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0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2.75港元至3.30港元的中間價)，則扣除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49.86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目前，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約424.93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50%)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以及工程總承包項目(包括工程總承包及BT項目)資金需要；
- 約212.47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25%)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
- 約84.99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10%)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如採購盾構機等設備；
- 約42.49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5%)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及
- 約84.99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我們從提呈發售此等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134.2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03港元，即發售價為每股H股2.75港元至3.30港元的所列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列重點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加至約931.24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約1,077.71百萬港元(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倘發售價最終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會減少至約768.49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約890.55百萬港元(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若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述估計數額，我們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若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估計數額，超過部分將用於補充我們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從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6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30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高位)或約為81.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75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低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30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高位)或約為93.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75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低位)。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按照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售股股東需將從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注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